

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包仁志		於民國 100 年擔任公司董事長至今，熟稔電子零組件產業業務，具有公司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經驗，且具有投資判斷能力，領導決策能力，帶領公司營運發展。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陳添富		於民國 104 年擔任公司總經理至今，並曾任中泰子(股)公司董事長，熟稔電子零組件產業業務，且熟悉本公司組織運作，具有公司管理經驗及經營判斷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包承儒		為承需投資(股)公司董事，具有商務及投資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仲榮		為榮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具財務會計專業能力及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陳卓義		曾任輔祥實業(股)公司總經理，具商務、公司業務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曾俊弘		為蘇州華順標貼制品(有)董事長，玖鼎電力資訊(股)公司董事，具備電子電力方面經驗，並具備商務、公司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所有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註 1) 2. 非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3.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	0
獨立董事 楊君博		為易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商務經驗，且具工業工程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註 1.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與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A.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對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適當董事席次。

B.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2)董事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董事具電子零組件產業業務、製造、投資、銷售不同產業領域之專業及能力，一席董事具會計師資格。

姓名 多元化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	經營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包仁志	中華民國	男		56-60		商務及公司業務	√	√	√	√	電子製造	√
陳添富	中華民國	男	√	56-60		商務及公司業務	√	√	√	√	電子製造	√
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包承儒	中華民國	男		31-35		商務	√	√	√	√	投資	√
承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仲榮	中華民國	男		50-55		財務及會計	√	√	√	√	電子製造	√
陳卓義	中華民國	男		61-65	√	商務及公司業務	√	√	√	√	製造	√
曾俊弘	中華民國	男		56-60	√	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	√	√	√	√	電力製造	√
楊君博	中華民國	男		50-55	√	商務	√	√	√	√	銷售	√

(3)多元化之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 A.公司董事具備上櫃公司執行職務所必須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之知識及經驗及具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具備政策衡量技能及素養。112 年本公司董事符合以上要求。
- B.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對法令及經濟環境之知識，積極鼓勵並安排董事參與相關專業課程，112 年度全體董事進修累計 54 小時，其中永續課程佔比 22.22%，未來將增加董事進修與企業永續經營相關課程，以確保董事在公司營運決策中遵循法令及治理實務，進而帶領公司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
- C.為落實性別平等，朝至少設立 1 席女性別董事為目標。

(4)董事會獨立性：

- A.本公司訂定「董事選任辦法」，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成員共 7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任期皆未超過 3 屆，且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中僅 1 位董事具員工身份，占全體董事席次 14.28%
- B. 董事間並無超過半數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3 條第 3 項規定。
- C.本公司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經公司治理主管檢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獨立董事之規範。